

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购买集中供养老人护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喀什市民政局

税号： 116531010103772150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 喀什市阿凡提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18709981505

联系地址： 喀什市人民东路 33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购买集中供养老人护理服务项目采购合同事宜，自愿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购买集中供养老人护理服务项目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内。

2.服务地点：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

第三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服务质量标准

(一) 购买服务的内容：

1.照顾老人基本生活服务。严格落实喀什市城乡社会福利供养中心相关规章制度，主要负责老人身心健康、帮助老人医院陪护及其他基本生活需要的服务。定期对老人身体状况进行全面检查；根据老人的健康状况和生活习惯，制定个性化的健康评估方案；记录老人的健康信息，建立健康档案；对患病的老人进行诊断和治疗，采取合理的治疗方案，确保老人身体健康、精神状态良好、生活幸福。提供依据；为老人提供心理疏导，开导老人心理问题。

2.康复治疗、心理疏导服务。对需要进行康复治疗的老人制定康复治疗方，并按照康复治疗方进行治疗，指导老人日常生活中的康复自主训练，例如自我按摩、力量训练、平衡训练等，记录和评估老人的康复进展和调整治疗方案

(二) 服务的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标准，并通过验收。

第四条 合同金额

项目款合同总金额：¥ 835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叁万伍仟元整）。其中服务成本209000元，人力成本（医师、康复师、心理咨询师等）501000元，管理费用含日常办公支出

125000 元。项目资金使用要坚持公开透明、规范管理和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按预算据实列支，每一子项目实际支出和预算金额之差不得超过 10%。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收款账号

(一) 项目款分 三 期支付：第一期项目款按照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开始支付，为合同总金额的 50%；第二期为中期评估后支付，为合同总金额的 40%，合格以下，支付合同总金额 30%，剩余 10%，在末期评估合格后支付，如末期评估不合格，不支付；第三期为末期评估后，评估结果达到优秀以上支付合同总金额 10%，良好支付合同总金额 8%，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 6%，不合格，不支付剩余资金。项目款主要用于乙方聘用人员服务成本、活动经费以及项目管理费等。

(二) 乙方收款账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喀什市阿凡提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解放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9650030100068787799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第六条 人员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项目要求，为如期高质量完成项目服务内容，

选派医护人员 5 名，其中配备医师 2 名，康复治疗师 2 名，心理咨询师 1 名。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对服务项目实施、项目资金使用等进行指导并监督管理；
- 2.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验收；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临时或定期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有权责令其整改，确保项目实施质量；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5.甲方根据评估验收结果及时支付项目款项；
- 6.甲方协助为乙方项目实施创造必要的条件。
- 7.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施需求提前终止项目，需提前 10 天告知乙方。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要严格遵守合同承诺，按合同要求的资质和数量配备项目团队，项目配备的专业人员由乙方自行聘用，与甲方不存在任何性质的聘用关系，乙方应自行与项目团队成员完善用工手续，保障工资待遇。如乙方与项目团队成员发生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2.乙方要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风险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志愿者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明确服务开展程序、进度和责任，加强对项目的绩效管理，保证项目实施的实效性。

3.乙方要细化项目实施方案，制定服务计划，将项目目标分解到月，聚焦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按计划推进项目。乙方需按月向民政部门报送项目进度表，按期向甲方提供各项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4.乙方要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项目财务管理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资金专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和内控制度，明确项目资金支出程序和审批权限，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项目预算和用途使用资金，加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5.乙方要规范项目资料的管理，及时将项目采购（项目合同、实施方案、项目预算、评估指标）、执行（项目实施过程性材料、服务活动和受益对象的相关资料）、监督及评估（评估（审计）报告）、会计档案资料等项目资料汇集整理，保证项目资料妥善保管、有序存放、方便查阅、严防毁损、散失和泄密。项目结项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1份完整项目资料。

6.乙方应保障项目团队和服务对象人身和财产安全，制定风险预案，确保服务内容和服务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的安全问题由乙方全部承担。

7.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项目任务，不得将项目转包，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工作成果，确保项目成果详实完整、真实有效。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接主体不得擅自调整服务项目内容，遇特殊原因确需终止、撤销、变更（实施地域、资金安排、受益人数、结项时间等）的，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

报甲方审批，批准后方可继续实施。

第九条 保密条款

项目实施服务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末期合格报告和项目档案资料，甲方完成项目资金支付完毕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资料、文件等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法律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承担保密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且每一整改事项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5_%的违约金；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0.005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_30_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履行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履行合同行为违反法律、政策；
- (2) 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 (3) 不具备主体资质；
- (4) 负责社工未取得资格证书或不满足要求；
- (5) 违反保密义务；
- (6) 擅自将合同义务分包、转包。

以上情形如在合同正常终止后被发现，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全额承担。

3.合同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

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5日内向对方通报，经双方协议可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法院。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代表：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

